

近一段时间,券商业因降薪、裁员、业务收缩以及因保荐业务违规、研报不规范、营业部及员工违规销售等情况遭罚的事件,频频受到市场关注。

“行业违规利益大、诱惑大,过往违法违规成本低”“部分证券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体系不完善”“行业激励导向偏差,个别从业人员绩效观扭曲”……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廉洁从业委员会今年发布的《关于当前证券行业廉洁从业现状及改进建议的报告》中,明确指出了证券行业违规行为频发的几点原因。

作为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桥梁纽带,证券行业具有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回归行业本源,提升专业能力等职能,为全面实行注册制提供更有力保障,是监管部门对证券行业的要求。随着廉洁从业监管趋势越来越严,高薪行业的券商“帮人管钱”不能再“躺赢”了。

■新快报记者 涂波

## 屡触“红线” 多家券商被点名或遭罚

近年来,违规炒股现象一直是证券从业人员处罚的重灾区。2023年以来,已有多名券商从业人员因此被罚。同时,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被强制退市,作为保荐机构的券商机构也难辞其责。此外,随着监管部门开展证券研究报告“双随机”检查,券商因为研究业务而被处罚的情形增多。屡触“红线”多家券商被点名或遭罚。

### 现象1 多家券商研报违规遭罚

今年以来,券商因为研究业务而被处罚的情形增多。粗略统计,5月,就有方正证券、兴业证券、太平洋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等共14家券商及相关营业部、员工收到各地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合计21张罚单。从罚单内容来看,较多集中在研报违规、营业部及员工违规销售等情况。例如,太平洋证券5名员工在未取得分析师资格的背景下,以分析师名义对外发布研究报告。同时,太平洋证券存在被抽查的个别研究报告未记载分析师证书编码,个别研究报告

告数据计算有误等多项违规行为。

6月初,招商证券、英大证券、东亚前海证券和粤开证券等券商或其分析师个人,均因研报业务受到相关监管处罚措施。如招商证券的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和数据来源披露不当等情形。粤开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利益冲突合规审查不到位、部分股票进入覆盖池的内部审核不到位,以及部分研究报告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预测不严谨等情形。

# 降薪、裁员、业务违规、研报不规范…… 从业监管趋严 “帮人管钱”的券商



### 现象2 洗钱、违规炒股是“顽疾”

违规炒股作为近来券商处罚案例的高发地,也是券商合规“顽疾”。2023年以来,已有多名券商从业人员因此被罚。

今年3月,西藏药业因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证监会对时任华夏基金经理的赵航采取“顶格”罚款500万元,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东北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投资经理金某违规炒股,交易和邦生物等26只股票,扣除税费后实际获利66.76万元,证监会没收其违法所得,合计罚没金额超百万元。此外,时任财达证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季某使用配偶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证券,黑龙江证监局对其采取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和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并处以5万元罚款。

通过证券业洗钱也是监督难点之一。今年,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就因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被央行共罚2700多万元。处罚原因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同时,中信证券被揭露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中信证券三位执行总经理及一位总监作为责任人合计被罚21万

元。而且这并不是中信证券今年首次被罚。此前还因员工违规炒股、保荐失责等违规被监管处罚。中信建投则存在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情形。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指出:“和银行业相比,通过证券业洗钱渠道更多,方式更为复杂、隐秘,链条更长,因此反洗钱工作的难度也更大。”他认为,当前券商在反洗钱内控方面仍需要更为专业、严格的制度支持。

此外,违规推荐金融产品也是券商罚单的高发区。例如,英大证券福州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公开推荐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等问题;华西证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具备投顾资格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等情况。兴业证券员工朱俊华在江西分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向他人推介非兴业证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

一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有券商存在内部控制与业务脱节现象,内控制度流于形式,需靠机构自律和监管部门的规范两者有效结合,建议建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 现象3 涉嫌欺诈发行保荐机构也要担责

日前,科创板诞生首批退市公司,\*ST紫晶、\*ST泽达因涉欺诈发行等重大违法行为被强制退市。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中信建投和东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证监会对两案中所涉中介机构开展“一案双查”。5月29日,中信建投总经理李格平被带走协助调查,具体事由不详。在\*ST泽达案中,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因涉嫌在相关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已被证监会立案。

此外,证券业还存在从业人员违规向他人泄露所获取的敏感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利用项目辅导上市之机违规投资入股;通过第三方协议支出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和违规投资入股等资本市场“毒瘤”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危及市场秩序和金融安全。证监会推动对欺诈发行等违法犯罪行为实行行政、民事、刑事立体惩处,形成强力震慑。

